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3）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对天音通信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
为本次评估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方
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
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
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
股ᵃ
4、

（此页无正文，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
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韵洁

刘雪生

魏 炜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